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 財務摘要 2
- 主席報告書 3

財務業績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 其他資料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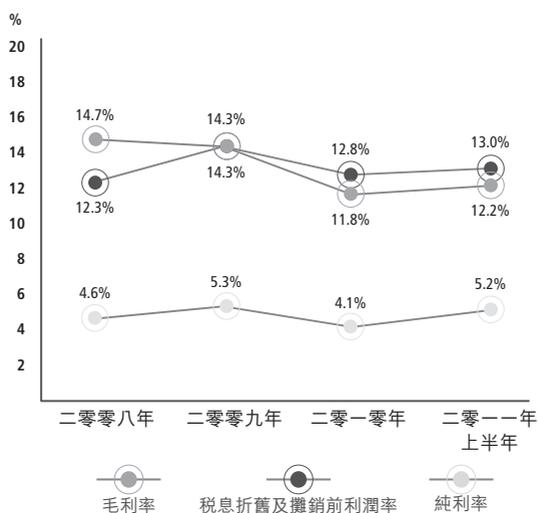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4,352,047	3,325,141	+30.9
毛利	529,874	425,551	+24.5
本期間溢利	224,535	202,555	+10.9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567,243	470,115	+20.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11	7.64 (備註1)	+6.2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1	0.91 (備註1)	
— 第二次中期	1	1.64 (備註1)	

備註1：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之影響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毛利及純利率(%)分析





本人代表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收益創下記錄新高，金額約達43.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9%。由於本集團毛利率(12.2%)短期內未能提升，故本集團收益持續增加對本集團增加溢利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方面攸關重要。

本集團已增加購買原材料，以應付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液晶顯示器產品，特別是智能手機相關元件的強勁需求。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因而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大幅提高。然而，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實施若干控制措施避免過度庫存，預期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將會回落。

儘管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環境未明朗，我們仍對智能手機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預期本集團收益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持續增長，並預計將再次刷新記錄。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員工及工人對本集團成長的不斷支持。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4至26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發現所有可能在審核工作中識別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就我們之審閱結果有所保留之情況下，敬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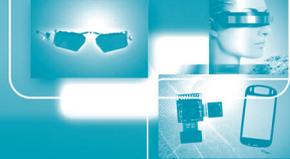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52,047	3,325,141
銷售成本		(3,822,173)	(2,899,590)
毛利		529,874	425,551
其他收入		23,060	9,039
行政費用		(148,743)	(122,3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0,600)	(58,143)
財務費用	4	(27,737)	(17,540)
稅前溢利		295,854	236,555
所得稅開支	5	(71,319)	(34,000)
本期間溢利	6	224,535	202,5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48,429	30,2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21,666)	—
		126,763	30,2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51,298	232,802
每股盈利	8		
基本 — 港仙		8.11	7.64
攤薄 — 港仙		8.11	7.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21,145	4,228,878
預付租賃款項		154,836	153,895
無形資產		2,858	5,710
商譽		413	413
可供出售投資	10	134,176	—
遞延稅項資產		8,637	8,45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47,811	32,613
		4,869,876	4,429,960
流動資產			
存貨		1,214,333	748,872
預付租賃款項		3,886	3,73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60,904	1,853,826
可收回稅項		12,148	12,1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8,792	851,94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2	4,050,063 10,842	3,470,521 14,535
		4,060,905	3,485,0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81,268	1,566,786
稅項負債		120,394	97,165
衍生金融工具		—	1,746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2,425,423	1,653,287
		4,027,085	3,318,984
流動資產淨值		33,820	166,072
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		4,903,696	4,596,0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621,571	610,185
遞延稅項負債		35,760	35,442
		657,331	645,627
		4,246,365	3,950,4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5,361	50,3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91,004	3,900,078
權益總額		4,246,365	3,950,4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82	520,223	474,197	—	2,111,167	3,483,992	62	3,484,054
—	—	—	—	202,555	202,555	—	202,555
—	30,247	—	—	—	30,247	—	30,247
—	30,247	—	—	202,555	232,802	—	232,802
—	—	—	—	—	243,000	—	243,000
—	—	—	—	—	(6,563)	—	(6,563)
—	—	—	—	—	587	—	587
—	—	—	—	(75,479)	(75,479)	—	(75,479)
82	550,470	474,197	—	2,238,243	3,878,339	62	3,878,401
—	—	—	—	112,401	112,401	—	112,401
—	45,083	—	—	—	45,083	—	45,083
—	45,083	—	—	112,401	157,484	—	157,484
—	—	—	—	—	138	—	138
—	—	38,578	—	(38,578)	—	—	—
—	—	—	—	(85,556)	(85,556)	—	(85,556)
—	—	—	—	—	—	(62)	(62)
82	595,553	512,775	—	2,226,510	3,950,405	—	3,950,405
—	—	—	—	224,535	224,535	—	224,535
—	148,429	—	—	—	148,429	—	148,429
—	—	—	(21,666)	—	(21,666)	—	(21,666)
—	148,429	—	(21,666)	—	126,763	—	126,763
—	148,429	—	(21,666)	224,535	351,298	—	351,298
—	—	—	—	—	22	—	22
—	—	—	—	—	—	—	—
—	—	—	—	(55,360)	(55,360)	—	(55,360)
82	743,982	512,775	(21,666)	2,395,685	4,246,365	—	4,246,365

備及企業發展儲備，該百分比乃由該等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儲備則可用於擴展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294	320,039	10,000	990
本期間溢利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配售新股	3,000	240,000	—	—
配售新股產生之開支	—	(6,563)	—	—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28	559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322	554,035	10,000	990
本期間溢利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5	133	—	—
轉撥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0,327	554,168	10,000	990
本期間溢利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1	21	—	—
發行紅股	5,033	(5,033)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361	549,156	10,000	990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之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5,698)	201,6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197)	(172,798)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55,842)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35,229)	36,491
	(596,268)	(136,3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2,620)	(1,396,051)
已付股息	(67,922)	—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2,355,931	1,150,588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243,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3,257)	(22,924)
	702,132	(25,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9,834)	39,9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1,945	503,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81	2,17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758,792	545,186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就可供出售投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能夠可靠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內。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住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支銷。因此,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液晶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器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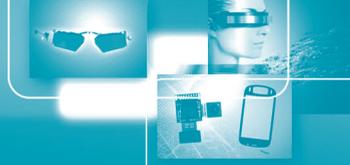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4,022,116	329,931	4,352,047	—	4,352,047
分類間銷售	—	257,044	257,044	(257,044)	—
	4,022,116	586,975	4,609,091	(257,044)	4,352,047
業績					
分類業績	245,036	95,381	340,417	(29,048)	311,369
未分配開支					(15,515)
稅前溢利					295,8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3,138,808	186,333	3,325,141	—	3,325,141
分類間銷售	—	64,034	64,034	(64,034)	—
	<u>3,138,808</u>	<u>250,367</u>	<u>3,389,175</u>	<u>(64,034)</u>	<u>3,325,141</u>
業績					
分類業績	240,041	17,895	257,936	(3,645)	254,291
未分配開支					<u>(17,736)</u>
稅前溢利					<u>236,555</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u>27,737</u>	17,540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分類為先進技術實體，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間可享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 5% 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發出不容許境外溢利申索之利得稅評稅，其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評稅總額約為 55,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全部稅款，惟所涉及附屬公司須就該等年度之評核購買儲稅券。於過往年度，相關附屬公司已購入為數 32,402,000 港元之儲稅券。

本集團接獲稅務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涉及 135,889,000 港元之補加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內容有關不容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境外溢利申索 55,000,000 港元連同 80,889,000 港元不可扣減之管理費、訂明固定資產及法定折舊減免。本集團認為有合理理據證明該申索，故已經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5.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專業意見及近期有關境外溢利申索之法院裁決案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55,000,000港元之撥備(相等於有關境外溢利申索之稅務糾紛金額)，有關撥備乃本公司董事目前對潛在稅項負債之最佳估計。就未撥備之補加評稅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理理據作出扣減申索，因此，彼等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稅項負債撥備不足。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00	1,300
存貨成本開支	3,269,024	2,506,196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800	213,019
計入銷售成本之技術專業知識	2,833	2,980
計入銷售成本之商標	19	21
	243,652	216,02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035	1,95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951	1,8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0,960	258,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 1.8 港仙)(備註 1)	27,680	50,318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 1 港仙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 0.9 港仙)(備註 1)	27,680	25,161
	55,360	75,479

備註 1： 二零零九年每股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每股中期股息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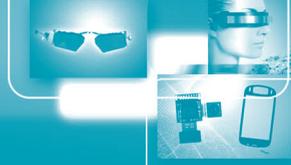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24,535	202,55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8,006	2,649,64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2,434	4,34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0,440	2,653,987

(備註1)

備註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405,1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798,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4,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現金代價為2,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導致出售虧損2,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一間在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約2%股本權益，該公司之註冊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公平價值列賬。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482,529	1,503,764
61至90日	168,724	44,105
超過90日	39,370	30,6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0,623 370,281	1,578,555 275,271
	2,060,904	1,853,826



1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總賬面值為76,6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97,000港元)之應收供應商採購折扣及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193,5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720,000港元)。

1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之租賃物業	10,842	14,535

去年，本公司董事批准出售以往發展作員工宿舍之若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63,411,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從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其中3,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876,000港元)於期內出售，代價為8,7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218,000港元)。出售所得之純利(扣除相關稅項)約為3,5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29,000港元)，並確認為期間／年度溢利。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736,607	766,965
61至90日	220,017	168,368
超過90日	24,795	64,905
	981,419	1,000,238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469,447	1,409,067
信託收據貸款	1,518,488	827,936
其他貸款	59,059	26,469
	3,046,994	2,263,472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合共2,355,9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0,588,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均為浮息借貸，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利息每三個月重定，實際利率介乎年息1.01%至3.25%(二零一零年：1.02%至2.93%)。所得款項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按每股0.02港元	按每股0.10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零年：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650,000,000	65,000
增加	—	350,000,000	35,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b)	5,000,000,000	(1,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000,000,000	—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472,939,527	47,29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	—	30,000,000	3,000
行使購股權	—	330,000	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503,269,527	50,327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b)	2,516,347,635	(503,269,527)	—
就發行紅股發行普通股(附註c)	251,634,763	—	5,033
行使購股權	55,000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68,037,398	—	55,361



15. 股本(續)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5,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 (b)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 (c) 透過按每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增加已發行股本。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之詳情，已於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舊計劃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股份 拆細調整	就發行 紅股調整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15,000	60,000	7,500	(55,000)	(27,500)	—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行紅股及拆細股份，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補充指引之規定作出調整。經調整行使價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經調整可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0.3993	82,500



16.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計劃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股份 拆細調整	就發行 紅股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董事：</i>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0,000	69,400,000	8,675,000	95,425,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0	36,000,000	4,500,000	49,500,000
		26,350,000	105,400,000	13,175,000	144,925,000
<i>僱員：</i>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25,000	102,500,000	12,812,500	140,937,5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	18,000,000	2,250,000	24,750,000
		30,125,000	120,500,000	15,062,500	165,687,500
		56,475,000	225,900,000	28,237,500	310,612,5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失效。



16.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計劃(續)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行紅股及拆細股份，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補充指引之規定作出調整。經調整行使價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經調整可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2.109	236,362,5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1.742	74,250,000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180,150	47,486
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廠房及設備已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支出	180,000	155,337

18. 或然負債

除附註5所披露潛在稅項負債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695	15,291
離職後福利	50	66
	14,745	15,35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43.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3億港元)。本期間溢利約為2.2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3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上半年收益增加逾30%至約43.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3.3億港元)。期內，液晶顯示器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逾92%。銷售組合包括TFT產品佔54%，彩色超扭曲向列型(CSTN)產品佔10%，以及單色扭曲向列型(TN)、超扭曲向列型(STN)及其他產品合共佔36%。液晶顯示器經營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增長動力。車載顯示器銷售及電容式觸控式螢幕銷售實現高增長反映本集團於本中期間的情況，我們預期這兩類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蓬勃發展。

為支持收益大幅增長，須作出新重大投資，尤其是需要添置生產設施及存貨以及增加生產成本，導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有所增加。生產規劃及市場營銷團隊繼續緊密合作，以制定最佳成本架構，從而一方面優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另一方面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實現持續增長。

中國的通脹情況於二零一一年持續，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工資成本上漲，乃本集團無法改善中期毛利率的原因之一。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就生產設施投資約4.05億港元，我們相信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將可提高生產效益以改善毛利率。

除與現有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長遠關係外，本集團亦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起與中國市場上其他主要品牌合作開展新業務，致令本集團收益得以持續顯著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及存貨，於期內增加約10億港元，乃以本集團的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撥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續)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之金額為22.8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2億港元)。借貸總額為30.47億港元，其中24.25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

未來三年將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支出約為1.80億港元，乃主要以內部儲備撥資。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期內，透過於股份拆細後所發行251,634,763股紅股普通股及發行紅股普通股後所行使55,000份員工購股權，本公司之股本增加約5,034,000港元。本公司現時之訂單數量理想。

除於附屬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彩晶)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投資於彩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於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

現時約18,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已妥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1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派付每股1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已付及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拆細普通股及發行紅股之影響後為2.55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1,154,422,000	41.71%
	由配偶持有(附註1)	74,844,000	2.70%
		1,229,266,000	44.41%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43,835,000	1.58%
	由配偶持有(附註2)	1,650,000	0.06%
		45,485,000	1.64%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3,949,000	0.14%
李建華	實益擁有人	9,230,000	0.33%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好倉(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	—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48,950,000	48,950,000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48,950,000	48,950,000
李建華	實益擁有人	22,825,000	22,825,000
	由配偶持有(附註3)	24,200,000	24,200,000
		144,925,000	144,925,000

附註：

1. 林偉華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鍾琮綺實益擁有之74,8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黃邦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擁有之1,6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3. 李建華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郭玉燕實益擁有之24,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股份拆細 調整	就發行 紅股調整	已行使/ 已失效 (附註1)	
林偉華(附註2)	董事/主要股東	—	—	—	—	—
黃邦俊	董事	8,900,000	35,600,000	4,450,000	—	48,950,000
張達生	董事	8,915,000	35,660,000	4,457,500	(82,500)	48,950,000
李建華	董事	4,150,000	16,600,000	2,075,000	—	22,825,000
郭玉燕	董事配偶	4,400,000	17,600,000	2,200,000	—	24,200,000
		26,365,000	105,460,000	13,182,500	(82,500)	144,925,000
其他	僱員	30,125,000	120,500,000	15,062,500	—	165,687,500
		56,490,000	225,960,000	28,245,000	(82,500)	310,612,5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份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以0.3993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而27,500份購股權則已告失效。
- 除先前由林偉華持有之購股權外，概無向其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林偉華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建新(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8,950,000	5.74%
	由配偶持有	54,208,000	1.96%
		213,158,000	7.70%

附註：陳建新及其配偶鄭群英被視為擁有213,158,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三名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本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